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发生被动减持 暨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厉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冉先生持有公司45,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52%，其中1,429,100股于2020年4月30日被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后，厉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2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冉先生出具的《股票被动减持暨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在安信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安信证券已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厉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429,100股，成交金额6,746,052元，同时安信证券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对厉冉先生质押标的证券所产生的权益违约进行减持股份不超过5,3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厉冉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数量	质权人
厉冉	4,449.79	8.26	3,444.525	1,005.265	1,447.0899	安信证券
					2,996	华泰证券
合计	4,449.79	8.26	3,444.525	1,005.265	4,443.0899	-

## 二、本次已被动减持情况及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的原因：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被动减持日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厉冉	5,388,733	1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被动减持价格：按照被动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2020年4月30日，公司接到厉冉先生通知，因其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安信证券已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厉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429,100股，同时安信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对厉冉先生质押标的证券所产生的权益违约进行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厉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厉冉先生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王茜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559.99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6.30%，具有较强的履行能力，本次公司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可能的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安信证券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如后续厉冉先生已向安信证券偿还质押融资贷款（目前质押融资贷款本金约 2,891 万元），则不会导致被动减持。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厉冉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厉冉先生出具的《股票被动减持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